

广东省人民政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办公室文件

粤横办〔2024〕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广东扶贫 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政府横琴办各处局，横琴纪检监察工委，横琴法院，横琴检察院，横琴公安局，各社区：

现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相关要求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工作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捐赠财产管理办法

第一条【总体原则】为有序开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以下简称“630 活动”），加强和规范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保障捐赠人、受赠人、使用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合作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合作区每年在“630 活动”中接受捐赠财产的使用及管理事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捐赠财产】捐赠财产，是指捐赠人在每年“630 活动”期间向合作区指定的受赠人捐赠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货物、固定资产、股权、无形资产、文物文化资产等。

捐赠财产遵循自愿和无偿原则，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或非法活动。

第四条【捐赠时间】“630 活动”接受捐赠财产到账、交付和使用年度统计的起止时间为当年6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

第五条【捐赠活动主体】合作区按照广东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参与每年“630 活动”，鼓励合作区社会各界积极参加“630 活动”。

经受赠人确认后，合作区各部门、各社区可作为合作区

“630 活动”所捐赠财产的使用人，负责该部分捐赠财产使用的具体执行和实施。

第六条【使用原则】使用捐赠财产实行项目制管理，一个项目或一个个案原则上只能申请使用一次，不能以各种形式变相重复申请。

使用捐赠财产应当充分尊重和体现捐赠人的意愿，专项专用，确保公益性，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第七条【使用范围】捐赠财产的帮扶对象和使用范围：

（一）用于发展合作区符合扶贫济困、乡村振兴宗旨的公益慈善项目；

（二）用于发展合作区符合“百千万工程”范围的项目；

（三）用于帮扶合作区的困难群众（具有合作区户籍或在合作区工作、生活满 6 个月）；

（四）用于合作区重点帮扶地区的扶贫济困、乡村振兴相关项目；

（五）用于捐赠人指定的与合作区扶贫济困、乡村振兴相关的项目。

捐赠财产的帮扶对象和使用范围应当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不得用于与扶贫济困无关的项目。

第八条【申请程序】使用“630 活动”捐赠财产需按以下程序提出申请：

（一）项目申请程序

1. 提交申请。合作区各部门、各社区应提前收集对口帮扶工

作任务和区内公益项目关于申请使用捐赠财产的需求，并做好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于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统一向省政府横琴办社会事务局提交申请；

2. 材料审核。省政府横琴办社会事务局可通过现场走访、组织专家评审、采购第三方调查服务或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等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预公示。省政府横琴办社会事务局将通过审核的项目信息在合作区官方网站或其他有效途径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需对相关项目或个案进行进一步审查和论证；

4. 会议审定。省政府横琴办社会事务局召开会议对通过预公示的项目进行审定，最终确定当年的《合作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年度项目使用计划》；

5. 公示。省政府横琴办社会事务局将《合作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年度项目使用计划》在合作区官方网站或其他有效途径公示5个工作日；

6. 财产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由省政府横琴办社会事务局按照经费使用规定和流程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提交受赠人审核并拨付捐赠财产。

（二）个案申请程序

1. 提交申请。对于困难群众的个案需要申请使用捐赠财产的，由困难群众所属社区及时向省政府横琴办社会事务局提交申请；

2. 材料审核。省政府横琴办社会事务局可通过现场走访、核

查民政等信息系统、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等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会议审定。省政府横琴办社会事务局召开会议对申请个案的情况进行审定；

4. 公示。省政府横琴办社会事务局将通过审定的个案在合作区官方网站或其他有效途径公示 5 个工作日；

5. 财产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由省政府横琴办社会事务局按照经费使用规定和流程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提交受赠人审核并拨付捐赠财产。

（三）东西部协作处理程序

对于合作区东西部协作工作联合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决定的用于合作区东西部协作帮扶事宜的“630 活动”捐赠财产，按以下程序提出使用申请：

1. 材料审核。由合作区东西部协作工作联合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政府横琴办社会事务局）对拟使用“630 活动”捐赠财产的东西部协作帮扶项目进行审查；

2. 会议审定。经审查后的项目提交合作区东西部协作工作联合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进行研究和审议，最终确定当年使用“630 活动”捐赠财产的东西部协作帮扶项目；

3. 公示。合作区东西部协作工作联合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政府横琴办社会事务局）将通过审核的东西部协作帮扶项目信息在合作区官方网站或其他有效途径公示 5 个工作日；

4. 财产拨付。由合作区东西部协作工作联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政府横琴办社会事务局)按照经费使用规定和流程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提交受赠人审核并拨付捐赠财产。

第九条【申请材料】各部门、各社区申请使用捐赠财产,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申请材料一般包括:

(一)申请表(见附件1);

(二)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单位、申请使用的捐赠财产的类型和数额、使用用途、收款账户等基础信息(格式见附件2);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项目名称、立项情况、需解决的问题和目标、资金使用计划和措施、项目调研基础等(格式见附件3);

(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各社区困难群众的申请材料不需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但提交的申请书内容应包括困难群众的身份证明、工作证明和户籍信息、家庭财产和收入情况、困难群众的诉求、困难群众向其他政府部门求助的情况、使用捐赠财产解决的问题和目标、资金使用计划等信息(格式见附件4)。

对于按照合作区东西部协作工作联合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执行的捐赠财产使用事宜无须提供上述第(三)款可行性研究报告,但会议要求的除外。

第十条【使用责任】捐赠财产的使用人应对捐赠财产的安全管理及合法使用承担第一责任,确保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使用人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捐赠财产使用计划,定期

向受赠人报告执行情况；

(二) 受赠人应当建立捐赠财产使用明细台账，实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

(三) 受赠人应当按照捐赠财产的有关规定加强捐赠财产使用的管理；

(四) 申请项目已完成或者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时，使用人、受益人应当将剩余的捐赠财产退回受赠人。受赠人应该按捐赠人意愿或本办法第七条使用范围的规定使用剩余捐赠财产。

第十一条【监督管理】省政府横琴办社会事务局对相关单位使用捐赠财产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可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捐赠财产进行监管，使用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审计或评估结果应进行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省政府横琴办社会事务局建立捐赠财产的信息管理系统，保障捐赠财产使用管理的公平、公正、公开。

第十二条【法律责任】

(一)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和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撤销对受赠人的授权；相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管理、使用捐赠财产的；
2. 对应当公布的事项不公布或公布不真实、不及时、不全面的；
3. 在募捐时摊派或变相摊派的；
4. 隐瞒、藏匿、截留、侵占、挪用或者贪污捐赠财产的；

5. 不按规定办理审批或备案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对有第 4 点行为的，应责令退还有关财产，将有关财产按原捐赠目的和用途安排使用。

（二）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政府横琴办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可要求使用人退还所使用的捐赠财产给受赠人，并指定使用人执行使用计划；相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按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使用捐赠财产及接受监督管理的；
2. 截留、侵占、挪用或者贪污捐赠财产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三）合作区有关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附则】本办法由省政府横琴办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申请表
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申请书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申请书

附件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捐赠财产使用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请金额	(大写)	(小写)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申请人		
帮扶对象及 财产使用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发展合作区符合扶贫济困、乡村振兴宗旨的公益慈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发展合作区符合“百千万工程”范围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帮扶合作区的困难群众（具有合作区户籍或在合作区工作、生活满6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合作区重点帮扶地区的扶贫济困、乡村振兴相关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捐赠人指定的与合作区扶贫济困、乡村振兴相关的项目	
申请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明材料	
收款账户	帐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所属部门/ 所属社区 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社会事务局 相关科室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预公示情况	预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预公示途径: 预公示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议
社会事务局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省政府横琴办社会事务局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 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捐赠财产使用申请书

省政府横琴办社会事务局：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对___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的使用提出如下申请：

- 一、申请单位/申请人基本情况
- 二、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 三、申请原因
- 四、申请使用的捐赠财产类型、金额
- 五、使用计划
- 六、收款账户信息

申请单位/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地点、项目预算、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范围、受益群体等内容。

二、存在的问题与需求

包括存在的问题及现状，需解决问题的紧迫性和必要性等内容。

三、预期目标

包括项目预期达到的总体目标、阶段性任务、可能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等内容。

四、资金使用计划

包括是否属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范围、资金的使用明细、对资金的管理措施等内容。

五、项目调研基础

包括是否经过实际调研、是否符合群众需求等内容。

申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附件 4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捐赠财产使用申请书

省政府横琴办社会事务局：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管理办法》的规定，_____社区现有困难群众__人，现对____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的使用提出如下申请：

- 一、困难群众身份证明、工作证明和户籍信息
- 二、困难群众家庭财产和收入情况
- 三、困难群众的诉求
- 四、困难群众向其他政府部门求助的情况
- 五、使用捐赠财产解决的问题和目标
- 六、资金使用计划

申请社区：（加盖社区公章）

申请日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合作区执委会各工作机构，横琴税务局。

省政府横琴办综合处

2024年5月17日印发
